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0-021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企业撤销对中国产草甘膦反倾销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今年3月31日，美国Albaugh公司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和商务部提出申请，要求对原产于中国的草甘膦进行反倾销调查，公司已于2010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予以了披露（公司2010-018号公告）。

2010年4月29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和商务部收到了申请人美国Albaugh公司要求撤销调查的申请信。美国商务部根据1930年关税法第732（c）节的规定尚未立案调查。因此，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通告对产自中国的草甘膦不再继续进行反倾销调查程序[第731-TA-1178 号调查（初审阶段）]，并自2010年4月29日生效。

草甘膦产品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美国Albaugh公司的撤诉对公司及中美合资公司艾格瑞国际有限公司草甘膦产品在美国市场的拓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